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5 年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比赛毽球项目预赛赛事组织服务

项目编号：TZMC-202534

甲方：临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见证方：台州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5 年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比赛毽球项目预赛赛事组织服务招标文件 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2.1 比赛时间：2025 年 6 月 25—29 日

2.2 比赛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体育馆

(二)、比赛项目

参赛人员预计 750 人。比赛设项如下：

(1) 毽球男子三人赛甲组（18-30 岁）

(2) 毽球女子三人赛甲组（18-30 岁）

(3) 毽球男子三人赛乙组（31-60 岁）

(4) 毽球女子三人赛乙组（31-60 岁）

(5) 毽球混合双人赛

(6) 4×30 秒混合团体接力计数赛（2 男 2 女）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具体活动方案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由乙方提交具体策划方案及相关物料、流程清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二、服务相关要求

1. 根据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赛事运动预赛组织工作提示，参照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经费支出标准，如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的酬金标准为平均 300 元/人/天。不同级别技术官员酬金标准由组委会竞赛组织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制定。

2. 技术官员酬金支付的天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及赛事补充通知规定的实际报到至离会时间计算。

3. 比赛场地为临海市体育馆，本项目不涉及场馆租赁费。

4. 裁判等技术官员食宿暂定临海市远洲国际大酒店，食宿费用包含在合同款内。

5. 乙方应做好志愿者的赛前培训工作。

6. 为所有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

7. 本项目所需器材均由乙方提供并安装就位，清单中未涉及但属比赛所需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器材清单详见附件2）。

8. 上述各项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支付。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999800.00元）人民币。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服务前将宣传物料及乙方要求的证明文件，以 e-mail、快递、在线网络传输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达乙方，未完整送达或逾期送达导致服务事项延期或不能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仍应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指定 邵文其 为其全权代表及本协议的联系人，甲方相关事项通知到即视为乙方接收、对本协议履行所作的承诺即视为乙方承诺。

3. 甲方保证委托事项及提供的宣传物料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符合发布平台及乙方审核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不会使乙方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否则，概由甲方出面解决并承担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

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中止执行、下线宣传内容或解除合同。

4. 乙方有权对宣传物料及其他资料进行审查，如乙方认为其不符合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指令、发布平台要求、乙方发布规范或制作要求等的，有权要求甲方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予以修正，如甲方未能补充材料或未予修正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但乙方对甲方宣传物料及其他资料的审查、修改及广告发布等行为，不视为乙方对相应内容的认可、担保、保证，不能豁免甲方对委托事项合法性、合规性的保证义务，不得作为甲方减轻或免除责任的抗辩理由，如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5. 甲方要求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时使用特定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视频、字体等)或拍摄特定人物、特定场景的，甲方应取得各项授权，并负责联系拍摄场景、拍摄对象，否则，如由此产生纠纷、诉讼，或导致乙方收到第三方投诉、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处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勒令停止宣传等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执行、停止发布或终止合同。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的授予任何知识产权。除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对方及对方关联单位的商号、商标、标识、标志语、节目名称及内容等进行编辑、使用或对外授权，不得宣称与另一方及另一方关联单位间存在除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之外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合伙、联营、授权等关系)。否则，违约方须承担与本协议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

3. 甲方有权基于宣传等需要，直接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照片影像、宣传等在内的所有信息资料、服务成果。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1% (即 9998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至赛事结束。
2.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5% (249950 元) 的预付款，服务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75% (749850 元)，乙方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甲方。

合同款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开户行：工行广电支行，账号：1202051309900003868）。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补充和修正。
3. 时效保障：乙方接到甲方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紧急问题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机制，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48 小时内提交进展报告；
4. 全程配合：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指令（如设计变更、现场调整），定期提交进度报告并预留 10% 备用资源应对突发需求；
5. 质量管控：关键节点双重审核，乙方活动前 24 小时全要素演练。
6. 在大赛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各个环节应充分做好影像资料留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赛事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及时组织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视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4. 活动内容及具体时间安排以合同约定为准,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等进行调整。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根据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甲方按结算价的 50%支付服务费用。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甲执二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中401号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11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 1: 服务内容

序号	类目	内容
1	赛事相关策划、设计与制作	包括但不限于开赛仪式方案、颁奖方案、接待方案、训练方案、摆渡方案、保障方案、仪式串词、通稿、音视频、秩序册、成绩册、挡板、奖牌、证件等。
2	裁判员接待相关服务	为裁判团队等技术官员提供交通、食宿，包括但不限于赛期全程的食宿与交通接驳等服务。 (1) 乙方根据赛事酒店安排计划，统筹安排各代表团的住宿。一个代表团必须集中安排在一个酒店内。代表团的食宿费用自理。 (2) 早餐为住宿酒店自助早餐。午餐、晚餐，根据赛程安排，由大会统一安排。各代表团餐费自理。裁判员等技术官员、志愿者及其他工作人员餐费由乙方负责。 (3) 交通要求：根据竞赛需要安排好所有人员驻地至体育馆的交通接驳服务。
3	竞赛组织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运动与报名、竞赛组织、竞赛器材及赛场布置、参赛队练球、赛前联席会组织、比赛耗材提供、裁判补助发放等。
4	开赛仪式、颁奖仪式运营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主持人与服务礼仪提供、参赛队伍候场及站队组织、获奖人员组织、参会嘉宾服务及所需设备物资配备等。
5	媒体宣传管理	1、媒体宣传要求： 不少于 20 家省级及以上电视、报纸和网络媒体进行开赛仪式、主题赛事宣发；中央、省、市各官媒、自媒体、新媒体宣传 小红书、抖音、微博平台话题运营打造（含 KOL 邀约等） 2、现场宣传布置： 住宿酒店、体育场馆等赛事相关区域做好必要的宣传布置，包括背景板、横幅、宣传海报、引导指示标志等，制作相关视频、拍摄相关照片。
6	后勤保障类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管理、后勤补给、保洁等内容。 现场的所有组织工作和安全工作，工作人员、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医护人员人数须满足赛事需求，做到现场安全有序。 根据酒店、餐饮、交通等要求制定后勤接待计划表。 根据赛事要求制定安全保卫方案。 根据赛事要求制定医疗救护工作方案。

7	其他	(1) 做好场地搭建; (2) 现场秩序维护; (3) 在活动期间完成相关的器材、物资的租赁、采购;
8	商业运作	本项目允许乙方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进行商业运作, 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收益归乙方所有。但在赛事冠名赞助商、冠名赛事名称及形象标识设计确定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



附件 2: 器材清单

类别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说明	备注
电子设备	1	音响广播系统	1 套	配广播员	
	2	笔记本电脑	2-4 台		
	3	打印机	2 台	另加墨盒两个	
	4	复印机	1 台		
	5	对讲机	12 部		
器材	6	毽球比赛架	8 副		要求提供新器材
	7	毽球网	12 副	700×76cm	要求提供新器材
	8	比赛垫子	12 张		要求提供新器材
	9	标志杆	12 副	标志杆长 120 厘米、直径 1 厘米, 用玻璃纤维或类似的材料制成	要求提供新器材
	10	标志带	12 副	4cm×152cm	要求提供新器材
	11	丈量尺	8 把	要求长 180 厘米, 其中有 140-170 厘米的刻度	
	12	裁判椅	8 张	羽毛球裁判椅	
	13	记录台、椅	8 套		要求提供新器材
	14	比赛计分牌	8 副	乒乓球记分牌	要求提供新器材
	15	司线用旗	16 面	排球司线旗	
	16	椅子或长条凳	8X2	替补席: 教练与替补队员用	
	17	成绩公告栏	1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抽签后进行彩喷	
	18	毽球 306A 桃红色	600 个	江苏太仓新毽牌	要求提供新器材
	19	206 鸡毛毽	200 个	江苏太仓新毽牌	要求提供新器材
	20	塑料装物箱	24 个	替补席与记录台用	
	21	记录台用单音哨	8 只		要求提供新器材
	22	记录员用笔、塑料小三角尺。	8 付		
	23	登记成绩公告栏用笔	6 支		
	24	国调裁判员用笔记本与笔			